

离婚登记申请书

男方姓名：_____国籍：_____

身份证件号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手机号码：_____

女方姓名：_____国籍：_____

身份证件号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手机号码：_____

我们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登记结婚，
结婚证字号_____，现因_____申请离婚。

我们双方自愿离婚，并已经对子女抚养、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，双方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上述申请内容完全真实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（签名并按指纹）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请人（签名并按指纹）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监誓人（签名）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离婚协议书

姓 名	(男)	(女)
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结婚登记地点	中国驻福州总领馆	
日 期	年 月 日	
离 婚 原 因		

双方自愿同意离婚，并达成离婚协议如下：

子 女 安 排	
财 产 分 配	
其 他	

本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，上述内容全部属实，一旦提供虚假情况，双方当事人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。

本离婚协议书一式三份，当事人双方各执一份，交婚姻登记机关备案一份。

协议人(男)：_____

协议人(女)：_____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(注：协议人签名须在领事官员面前完成)

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

(存根联)

男方姓名 _____ 身份证件号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
女方姓名 _____ 身份证件号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
双方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本馆申请协议离婚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，如无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的情形，双方应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期间到本馆申请发给离婚证。未申请的，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。

中国驻福冈总领事馆
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

_____ :
你们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，
向本馆提出的离婚登记申请事项
已受理。

自离婚登记申请受理之日起
三十日内，任何一方不愿离婚的，
可以向本馆撤回离婚登记申请。

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，双方应
当持申请时所携带的有效证件
(原件)、离婚协议及相关材料共
同到本馆申请发给离婚证；未申
请的，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。

咨询电话：

中国驻福冈总领事馆
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

_____ :
你们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，
向本馆提出的离婚登记申请事项
已受理。

自离婚登记申请受理之日起
三十日内，任何一方不愿离婚的，
可以向本馆撤回离婚登记申请。

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，双方应
当持申请时所携带的有效证件
(原件)、离婚协议及相关材料共
同到本馆申请发给离婚证；未申
请的，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。

咨询电话：

中国驻福冈总领事馆
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